

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、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厦大研【2017】60 号) 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》(厦大研【2017】29 号) 有关提前毕业规定, 为加强给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 确保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, 现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申请提前毕业条件

(一)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, 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。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, 完成必修环节, 学业成绩优异, 所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 3.7 及以上。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(学位)论文写作。
4. 研究成果突出,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毕业(学位)论文相关的 JCR 2 区以上的学术论文(有录用函即可),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厦门大学”或“厦门大学附属**医院”。若是共同一作, 须排名第一。
5.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。

(二)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, 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。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, 完成必修环节, 学业

成绩优异，所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 3.3 及以上。中期考核在所属考核组别，成绩排名前 25%。
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，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。
- 4 研究成果突出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相关的 JCR 1 区的学术论文（有录用函即可）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厦门大学”或“厦门大学附属**医院”。若是共同一作，须排名第一。
5. 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合格（预答辩要求参照正式答辩要求，不必邀请校外专家）。预答辩由医学院研究生部组织，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提前毕业申请进行投票，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。
6.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。

二、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

1. 受理提前毕业申请时间，一年 3 次，拟申请夏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 3 月 8 日之前提交材料，拟申请秋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 6 月 8 日之前提交材料，拟申请冬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 9 月 13 日之前提交材料。由于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通过医学院组织的预答辩，故提交材料截止时间须分别提前到 3 月 1 日、6 月 1 日、9 月 6 日。
2.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到医学院研究生部：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、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一份、

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、科研成果汇总表、《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轮转记录手册》。

3. 医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。

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，作出是否同意申请者提前毕业的批复。

三、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

1.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论文一律送盲审。盲审通过后，进行正式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答辩通过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2.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盲审不通过或正式答辩不通过的，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，转为正常毕业，学院亦不可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、答辩等事宜。

四、 其他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